



A06 版

2012年4月  
壬辰年三月廿七

17

星期二

总第2125期 今日A叠16版 周口日报社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:CN41-0074 网址:<http://www.zld.com> 新闻热线:

8289999

见到卖病死猪肉、伪劣过期食品的，赶紧举报

## 我市食品安全举报最高奖 5 万元

最低奖 100 元

□见习记者 岚秋花

**本报讯** 今后，市民发现卖病死畜禽产品或注水肉的，赶紧举报吧！经执法部门查实，举报者可获得最高不超过5万元，最低不少于100元的奖励金。近日，记者在市政府办公室获悉，为了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监管，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我市出台《周口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(试行)》，首次对食品安全举报方

法、奖励范围、奖励方法和标准做出了详细规定。

《办法》规定，举报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奖励额度是根据举报情况，分别按案件货值的3%~5%、1%~3%、1%以下计算。无涉案货值或货值金额无法计算，举报的违法事实确实存在的，可视情节给予100元~500元的奖励。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度最低不少于100元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，按比例计算奖金金额度不足100元的，按

100元执行。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，经报当地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财政部门审批，额度可以不受上述限制。

举报人可以通过书信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陈述或其他方式进行举报。举报人可以匿名举报，举报时应提供一个6位数的身份验证码和有效联系方式。

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所受理的举

报，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。

举报奖励范围共涉及12类，其中有食用农产品种植、养殖、加工、收购、运输过程中，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非法添加物，或未按国家有关药物安全使用规定使用的；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，违法制售、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，或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；收购、加工、销售病死、毒死或

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，或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；经营变质、过期、混有异物、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；伪造食品产地或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，伪造或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；违法生产、加工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；逃避检疫屠宰动物或出售、调运动物产品的等。

广告